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行政院 組織法

行政院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特設社會福利委員會，掌理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規劃、推動及監督，並掌理社會福利行政之執行。

行政院設社會福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聘請社會福利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充之。

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聘請社會福利專家學者充之，掌理委員會之日常事務。

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社會福利政策研究小組，由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成，掌理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社會福利行政執行小組，由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成，掌理社會福利行政之執行及監督。

社會福利委員會得聘請社會福利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社會福利委員會得向社會福利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聘請社會福利政策研究顧問，提供研究諮詢意見。